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詹茵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3
傳真：02-27226464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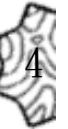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93077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學校申請員工愛上網公務帳號申請表 (11922999_1093077110_1_ATTACHMENT.odt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110年度檔期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09年9月11日北會展基字第1093023200號函(本局109年9月17日收文)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市府E化政策，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線上作業平台已於107年7月5日上線，(網址：<https://bukii.me/www.expopark.tapei>)或從花博公園官網首頁頁面中「市有回饋場地」進入(網址：<https://www.expopark.tapei/Default.aspx>)。
- 三、本案即日起接受110年度申請部分包括：中油國光會議廳、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廳、101信義大廳(以上場地即日起受理110年全年度檔期線上申請)。
- 四、旨揭場地申請系統設計限以市府一級機關之電子郵件帳號(如：@mail.tapei.gov.tw)進行申請，爰本局所屬機關學

景美女中 1090918



MTAA1096007790

校如有使用場地需求，請先填具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愛上網學校公務帳號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於核章後交換至本局資訊教育科(分機1231)開設有效電子郵件帳號，俟帳號開通後逕至上開網址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。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會展基金會專線(02-21828886#7389)詢問。

五、各場地申請相關使用規則及承辦窗口說明如附件及網頁頁面說明，本案有意申請者可逕上網進行線上申請，申請資料之聯絡資訊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六、本案為通知性質，有意申請者請逕上網申請，無需求者無需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